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213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承辦人：林泳禎
電話：066357716#260
電子信箱：a00784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國健字第115008454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84541BA0C_ATTCH4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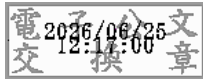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學校查獲學生吸菸戒菸教育通報表」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新興菸品防制，爰修正本局「學校查獲學生吸菸戒菸教育通報表」，於「菸品來源—自行購買」欄位新增「購買來源」，若為超商取貨，請填寫超商名稱及取獲編號，並於通報本局時一併附上佐證包裹圖片，俾利辦理後續查處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115/06/25

